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第 191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法研議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已完成草案條文初稿
模擬法庭第1輪最終場於宜院圓滿完成
司法文化走廊新展日據時期法院史料
2,3 楊惠欽／論退稅請求權之時效—以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為中心(上)
4 臺中高行邀詹鎮榮教授談公私協力法制運作

保障人民權利

行政訴訟法研議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已完成草案條文初稿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所示，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司法院自106年3月起，就「行政訴訟法增設抽象規範審查訴訟類型之研究—以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都市計畫之救濟為中心」議題，委託學者進行相關國外制度之研究，另召開「都市計畫違法審查訴訟諮詢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並組成「行政訴訟規範審查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以都市計畫違法審查為中心，研擬於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討論已有初步之成果。

研修委員會由林錫堯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及該院庭長、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與多位公法、地政及計畫法學者擔任委員，並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科長參與研議。自107年4月起已密集召開共17次會議，業已擬具都市計畫違法審查制度之立法原則，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增訂第237條之18至第237條之31草案條文，共14條；另配合修正同法第263條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期使相關法制修正及配套措施更臻完備。

考量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含訂定與變更等），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於個別判斷時難以明確區隔，為求人民之訴訟便利及司法審查之程序經濟與效率，草案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專章之適用範圍，不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專章草案之主要特徵有：

一、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

本章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以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為其終局目的，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

審查程序之外觀仍採原告與被告兩造對審之方式進行，但於實體審查時，則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例如：違反作成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利益衡量原則等，除依法得補正，並已合法補正者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

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的拘束，如法院認原告爭執之都市計畫部分無效或失效，即應就與該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審查認定亦屬違法之都市計畫，一併宣告無效或失效。至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主張理由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

二、認定都市計畫違法判決之對世效力

經行政法院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而宣告其為無效、失效或違法者，該裁判即具對世效力。如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之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以期周知。但基於法安定之考量，對適用該都市計畫而作成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效力之影響，宜適度限制。

倘法院認定都市計畫未違法，駁回原告之訴者，該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並無確認該都市計畫合法之效力，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且不排除其因該都市計畫執行與適用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爭執時，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之可能性。

三、審查程序之特殊配套規範

因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具有客觀訴訟之性質，不得與非行本專章草案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以免混淆適用法則。又考量便利民眾參與訴訟，並使法院易於調查相關事證，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而因都市計畫發布後即已廣泛實施，為確保法律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

此外，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

至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宜有較明確之規定，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

司法院將持續積極研議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相關規範，期使草案內容更臻完備，待研議完成後，草案將送司法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精進制度

模擬法庭第1輪最終場於宜院圓滿完成

【本刊訊】宜蘭地院於8月8日及9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黃永勝審判長及張淑華、劉致欽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宜蘭地檢署孫源志、郭欣怡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宜蘭律師公會程昱菁、游敏傑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臺高院許永煌法官（並兼任觀察員）、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及陳明律師擔任評論員。

因本次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模擬案件，另邀請溫馨家庭促進會、蘭馨婦幼中心、勵馨基金會、海天醫院、現代婦女基金會、臺灣防暴聯盟、宜蘭縣家暴暨性侵防治中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社工師公會等派員組成影子團，由許乃文法官全程陪同協助審判程序之進行；另由花蓮高分院李水源法官擔任影子團觀察員。

經評議後，認被告犯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並為累犯，處有期徒刑5年6月。

宣判後座談會由宜蘭地院李麗玲院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致詞表示，宜蘭地院為第1輪模擬法庭活動最後1場，第2輪活動將自9月份開始，希望透過更多的模擬演練累積經驗，使法案通過後可以無縫接軌，順利實施國民法官制度。

評論員張明偉教授提醒，以小法院為單獨轄區，候選國民法官可能發生報到率不足的問題。張安箴檢察官則提出，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法官每年定期參加性侵害專業課程，而國民法官如果沒參加過相關課程是否合適的問題。許永煌法官指出審前說明的時間太短，恐不足以讓國民法官迅速瞭解艱深的法律規定。陳明律師則建議未來可嘗試更複雜的案例，更貼近實務現況。

參與民眾則表示透過此次活動，能體會法官平日工作的辛勞與量刑的審慎，且經由參與活動，確實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並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

瞭解法制歷程

司法文化走廊新展日據時期法院史料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司法制度，確立司法運作體系，並逐步制訂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及同仁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院制度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日前換展，陳列包括「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法官部服務心得」、「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ノ件」、「臨時法院條例發布ノ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目的除在使參訪者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線上呈現建築之美，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日據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並提供關鍵字連結、檢索功能，歡迎上網瀏覽。



1898年（明治31年）臺灣總督府發布的律令第16號。該律令修改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將法院制度改為二級二審制。

表彰貢獻

蘇清恭前庭長獲頒二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臺南高分院前庭長蘇清恭二等司法獎章。

蘇庭長為司法官訓練所第23期結訓，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最高法院法官，及雲林、彰化地院院長，從事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逾31年，著有功績。於二院院長任內，積極與其他機關合作，共同建立周密服務網，落實法治理念與司法服務，並持續改善法院軟、硬體設備。另督導興建彰化地院檔證大樓及遷建新廈工程，2棟新建大樓分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佳作之肯定，為司法機關新建工程之重大成就。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院
www.judicial.gov.tw/